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司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楊朝文即灋茂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上列聲請人呈報灋茂企業有限公司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人向法院聲報清算終結事件，其性質既屬非訟事件，法院固毋庸為「准駁聲報」之裁定，惟法院仍應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作形式審查，倘有所處分，亦應以裁定為之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45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法第84條第1項規定，清算人之職務包括了結現務、收取債權清償債務、分派盈餘或虧損及分派賸餘財產等，清算人必須完成上揭各項事務，其清算程序始為合法，清算事務始能認為已完結，而其公司人格其時始為消滅，否則，如清算公司尚有債務未為清償，即可因清算人「形式上」完成清算程序認為清算完結而使法人人格消滅，其結果將使債權人無從對該清算公司進行追償，顯非法理之平。是以有限公司清算人於執行公司之清算時，必須完成上開法定之職務後，始得謂已清算完結，而可向法院為聲請清算完結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灋茂企業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現已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清算完結，爰依公司法第93條、第331條規定，檢附清算期間收支表、股東承認會議事錄、清算申報書收據聯影本等件，聲請准予備查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8月30日向本院聲報清算人就任，且分別於112年9月12日、112年9月13日及112年9月14日登報催告債權人於3個月內申報債權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23號聲報清算人就任事件卷宗

01 查核在案。然聲請人於112年11月2日即呈報清算完結，顯未
02 完全履行催告債權人申報債權之3個月期間申報債權之程
03 序，復於上開申報債權期間未屆滿前即製作相關表冊，自難
04 認清算程序業已終結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聲報清算終結，於
05 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又清算人應於上開公告期限屆滿
06 後，造具相關表冊送股東承認後，再行向本院聲報始為適
07 法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